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農漁字第1130248119號

主 旨：公告高雄市林園區及旗津區在港漁船（筏）為辦理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公告地區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受理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林園區及旗津區，救助項目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」附表所訂「在港漁船（筏）」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於高雄市轄內林園區及旗津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應為在港漁船（筏）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民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在港漁船（筏）因全毀或半毀。全毀：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，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；半毀：船體、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，以半毀計。